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0952
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馬慧禎
電話：2991111#84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93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020846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檢送本市第93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2年9月18日海前(二)自重字第1020918號函(同年月23日收文)。
- 二、旨揭理事會紀錄第一案及第二案，經查業於101年2月8日召開調處並有結果，請貴會依調處會議決議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第三案有關異議之協調處理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規定，重劃區內土地分配之異議協調處理，係屬理事會權責；又案屬貴 重劃會重劃章程第15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所規定及決議事項，並按同法第14條規定，理事會依權責執行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經查旨揭會議出席及同意人數符合上開規定，本局依規定予以備查。並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會址公告理事會會議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

四、另，未完成異議協調者，請貴會依據上開規定辦理，並副知
本局後續處理情形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93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理事長-吳武龍、理事-吳鑫、理事-陳靜枝、理事-陳靜芳、理事-黃筱婷、理事-
蕭瑞、理事-蘇貴雄、監事-陳家濱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林燕山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